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靖乡振发〔2021〕89号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全体工作人员：

近期，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我县外防输入压力巨大，为科学精准做好我局疫情防控工作，紧盯等外来人员进入，重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全县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报备，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凡现居住于我县，且12月4日以来，与西安市确诊病例郭某及国内报告的确诊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活动轨迹有交集，或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及健康码异常（黄码或红码）的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单位、入住酒店等报告。居民朋友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发展动态，如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

险地区及疫情发生地区，非必要不离靖。如确需前往，应提前向现居住地社区(村组)或所在单位报备，途中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分类健康管控措施。

二、加强排查，分级分类管控。从即日起，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区及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对12月4日0时至12月14日24时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区来靖返靖人员，落实14天居家隔离和4次核酸检测(第1、3、7、13天)，居家隔离当日和解除隔离前一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最后一次采用两种核酸检测试剂进行平行检测，县卫健局会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做好核酸采样工作；对12月15日0时起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区来靖返靖人员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一实行点对点转运，落实14天集中隔和4次核酸检测(第1、3、7、13天)，最后一次采用两种核酸检测试剂进行平行检测；对12月4日0时起西安市其他区县来靖返靖人员，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所在社区(村组)单位、宾馆酒店落实14天健康监管控措施，并在抵达靖边第一时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火车站、汽车站、县内高速路出入口以及省界公路口疫情防控查验点会加强来靖返靖人员的排查力度，同时，我局也要加强外来人员排查工作，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查验大数据行程卡及陕西健康码，询问旅居史，如有情况立即上报县联防办进行处置。

三、积极接种疫苗，共筑免疫屏障。近期，国内校园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全国监测结果显示，我国3-11

岁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总体平稳，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全县 3-11 岁仍未接种新冠疫苗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做好孩子及个人防护，我局干部必须尽快带孩子前往就近接种点接种，如已完成第一剂次接种，间隔 21 天后及时完成全程、第二剂次接种。如遇其他疫苗接种，建议优先接种新冠疫苗，间隔 14 天后及时接种其他疫苗。另根据全国监测结果表明，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带来的风险非常非常低，但老年人如果感染了新冠病毒，重症率、死亡率非常高。请我局所有工作人员，尽快带着家里的 60 岁及以上仍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老年人尽快到就近接种点接种，已完成全程免疫满 6 个月的人员，尽快完成第三剂次接种。

四、疫情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涉嫌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与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党员干部的，一律进行党纪处分。



